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现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现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1202 民初 1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范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阜阳市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15051.76 元、广告促销费 3864 元及滞纳金 (以 18915.76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范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阜阳市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 2000 元；三、驳回阜阳市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0 元，公告费 (凭票支付)，由阜阳市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 元，由范现军负担 323 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天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